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956 年 9 月，原国家电力工业部武汉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湖南省水利厅完成了《沅水流域规划报告》，1984 年 9 月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提出了《酉水河流域规划报告》及 1986 年的《酉水河流规划报告的补充意见》，确定酉水支流梯级为：落水洞（444m）+湾塘（423.0m，已建，湖北）+塘口（389.6m，已建、湖北）+垃圾滩（370m，重庆）+酉酬（335m，已建，重庆）+石堤（290m，已建，重庆）+碗米坡（248m，已建）+凤滩（205m，已建并扩机）+高滩（118m，已建）。

2008 年 7 月，落水洞水电站勘测设计工作启动，2009 年 1 月，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成《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 年 8 月通过了湖南、湖北两省水利厅的可研报告审查会，于 9 月完成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本）》；2011 年 7 月，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工作，2012 年 2 月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完成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本）》，2012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2]188 号”对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2012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能源[2012]1680 号”对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7 年 3 月 21 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以“鄂土资函[2017]239 号”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转发给来凤县人民政府。

1.2 施工简况

落水洞水电站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2018 年 10 月 15 日，电站下闸蓄水；12 月 21 日，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2 月 31 日，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实现全部机组发电。

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工程的资金需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兴宇通达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水土保持的施工；委托湘西自治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报告》。

工程实际建设投资建设总投资 3873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39.538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4.23%。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建设单位龙山中水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 12 月 5 日，龙山中水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工作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 5 名专家。

验收组评审认为：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方案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完成生态放水管阀门及调控装置拆除工作后，项目环保设施可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期、试运行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工程环境信息公开，在此基础上采取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和收集公众意见。共收到个人调查表 34 份，单位调查表 5 份，参与调查的公众及单位均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环境安全检查组，设立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组员 2 名，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均指定了环保专干，具体执行有关环保措施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组员 2 名，具体负责运行期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监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水洞水电站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均十分重视，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应有的效果，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具有针对性，做到了责任到人，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工程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房设置了渗漏集油槽；对油桶存放点用水泥硬化地面，做好了防渗、防漏处理；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管理责任。

②、针对突发性水体污染（工业废水、废渣排入）突发情况，建设单位建立了水质污染综合预警系统。

③、建设单位制定了防火预案，设置了报警装置、消火栓、灭火器等设备，以及必要的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一旦发生火灾，则能迅速灭火或限制其范围，疏散人员，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小到最小。。

④、建设单位协助地方政府开展过境危险品运输监管；严格水库调度运行规程，制定了《防洪预案》等。

⑤、建设单位制定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安全岗位责任制及考核细则》等规定，职责明显，考核严格。

⑥、建设单位已设立中控室，并对电站及大坝相关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图像监视，能够向各级调度传送遥信、遥测、遥控、遥调等信息，可及时发现问题，避免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
| 1 | 水环境 | pH 值、SS、COD、BOD5、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铅、总铬、总铜、总锌、总汞、石油类 | 断面 1（落水洞水电站坝址处）、断面 2（东门河（果利河）入酉水河上游 500m 处）、断面 3（马拉河（老峡河）入酉水河上游 500m 处） | 水库开始蓄水后开始监测，每年平、枯水期采样分析，每个水期各监测 1 期，每期 3 天，连续监测 2 年 |
| 2 | 生态环境 | 林草植被面积、林种变化情况、灌丛和草甸生长情况、以及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古树名木、重要经济鱼类的保护情况和水土保持状况 | 落水洞水电站向外延伸 1km 范围 | 施工准备期、完工时和施工迹地恢复 1 年后各调查监测 1 次 |
| 3 | 移民安置 | 移民补偿资金到位情况、生产土地调整、土地利用、人均收入结构及水平、移民住房安置情况、人员培训、移民居民安置区配套设施及绿化情况 | 项目移民点 | 移民安置过程查 2 次；安置完成后第 2、3 年各 1 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①、湖北部分

根据《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湖北部分),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建设征地涉及湖北省来凤县翔凤、绿水 2 个镇 11 个村 28 个村民小组。工程永久占地 1143.54 亩,其中耕地 400.15 亩,园地 56.55 亩,林地 578.88 亩、荒草地 107.54 亩、水塘 0.42 亩;抬田工程临时用地 130.13 亩,其中旱地 39.46 亩,用材林 66.11 亩、荒草地 24.56 亩。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1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14 年。生产安置人口基准年为 415 人,规划水平年为 438 人;搬迁安置农村人口基准年为 15 人,水平年为 16 人。

建设单位龙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来凤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移民安置协议,明确落水洞水电站共涉及城乡搬迁安置人口 4 户 24 人(全系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的方式。

②、湖南部分

根据《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湖南部分),湖南部分库区淹没影响居民部分生产用房,不涉及搬迁人口;库区土地淹没呈带状分布,对沿线各村影响较小,其中水库淹没耕地占涉及 10 个村 39 个村民小组总耕地面积的 7.9% (白羊乡 4 个村占 13.4%、华塘街道办事处 5 个村占 5.6%、民安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占 0.5%),采用货币安置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在完成生态放水管阀门及调控装置拆除工作后,项目环保设施可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结合验收意见对后续运营过程提出建议: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生态监测及水质监测协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水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了库区及周边污染防治工作，库区禁止开展网箱养鱼及建设水污染型的项目。

(4)、酉水落水洞水电站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生活区、生产区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尽量回用于厂区菜地或绿化不外排。

(5)、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关注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的有效期及处理范围，禁止在有效期外、超处理范围内委托其处理。

(6)、尽快完成油罐区导流槽的封堵工作及生态放水孔上阀门及调控装置的拆除工作。

(7)、加强租赁石料厂的护坡及绿化植被恢复工作。

(8)、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

公示文本、禁止复制